

XX 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落实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
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攀东市监质（2023）01 号

XX 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依法依规贯彻落实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）。

XX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企业签收人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市场监管人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企业，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。